# 卢氏县委宣传部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情 况 说 明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卢氏县委宣传部内设四个科室(办公室、社会宣传科、新闻科、党教理论科);文明办下设一个科室(综合科);主管部门一个:网络管理中心(事业全供单位)。共有编制18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6人；在职人员25人，离退休人员5人。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县的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县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教育,负责党建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出版等部门工作,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负责规划、部署全县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形势教育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各方面开展道德建设、综合治理等各项社会宣传活动;指导县文明办搞好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项目的生产、评审、推荐工作;负责宣传战线信息调研工作,围绕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掌握民情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开展工作,按照县委的统工作部署,管理宣传文化系统的干部,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负责完成县委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对全县网络舆情监控,承担网络新闻的采集刊发以及县级门户网站和社会网络的监督管理等职能。

二、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

卢氏县委宣传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53.77万元。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81.58万元，减少18.7%。

**（一）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卢氏县委宣传部2018年收入合计353.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3.7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卢氏县委宣传部2018年支出合计35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05万元，占46%；项目支出189.72万元，占54%。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卢氏县委宣传部2018年收入总计353.77万元，支出总计353.7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1.58万元，减少18.7%。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14.58万元，主要原因为为人员调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67万元，减少26%。主要原因为豫财【2016】120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基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卢氏县委宣传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53.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200.6万元，占57%，其他宣传事务支出110万元，占3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4.32万元，占1.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2万元，占5.7%，行政单位医疗支出4.2万元，占1.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4万元，占0.7%，住房公积金支出12.1万元，占3.2%。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卢氏县委宣传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4.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卢氏县委宣传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七、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卢氏县委宣传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5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17年相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17年相同。

（三）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和2017年相同。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附件：卢氏县**\*\*\*\*\***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